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终审法院的裁定，对公司名称启动变更。变更后的名称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秉祥 _____ 周清杰 _____ 郭建恒 _____

2023年7月29日